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7〕81号

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开发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年8月28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年8月28日印发

烟台开发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台开发区集中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烟开安〔2017〕8号）要求，决定在全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整治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管辖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二、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责任处室：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

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责任处室：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牵头处室：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管辖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牵头处室：各行业主管处室）

（五）加强电（气）焊操作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电（气）焊工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必须持证上岗；动火施工必须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书面批准，必须设置防火分隔，必须安排

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要结合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用工单位加强对电气焊作业的日常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处室：各行业主管处室）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7年8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31日前）。各处室及局属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级各单位、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区公安消防大队将组织对有关部门、社会单位责任人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各处室要组织发动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行业内管辖单位，组织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和系统排查，排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逐一督促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处室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行业管辖范围内电气隐患，并进行督促整改；2018年12月前，电器产品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要全部排查一遍；2019年，各有关处室要严

把源头治理，对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排查整治回头看活动，巩固综合治理成效；2020年，各处室要对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建立完善电气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各处室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相关责任处室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的企业单位纳入建设行业诚信考核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任务分工

（一）住建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局属企业负责人为成员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组织、指导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各处室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任联络员，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联络、协调、数据报送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协调联络各处室工作开展。

（二）依据三定方案以及局安办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处室及局属企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等负有建设工程设计监管的处室，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设计监管方面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工程质量监督站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处室，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施工和监理，确保电气施工质量；强化电器产品的检测工作，要采取现场抽检和送样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加大检测力度，确保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站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安全用电检查；落实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从事电工、焊工操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物业管理办公室要配合相关处室做好社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社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的落实，电工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

建设业联合会要利用大屏幕、安全教育下工地等多种方式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电常识。

其他相关处室和局属企业按职责分工依法开展行业以及自管房产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督促行业内企业制定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定期组织对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电力技术人员、配电房值班人员、电气检修作业人员等重点工种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积极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切实提高电气火灾预防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综合治理。

（二）广泛宣传，全员参与。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鼓励社会单位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举报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考核，确保成效。治理期间，各相关处室要对行业内相关企业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

查不能流于形式，要留有影像资料，对查出的隐患要监督整改，闭环管理，对工作落后、行动迟缓的进行通报。同时，各相关处室，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实施常态化监管，切实提升各有关处室及社会单位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

各单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于8月28日前报局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邹学良；联系电话：6393071；邮箱：yedazjz@163.com）。自2017年8月份起至2020年3月31日，每月22日前上报附件表格；9月25日前报阶段性工作小结。其中，从2017年起，每年12月21日前报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每年6月30日前报当年上半年工作小结；2020年3月2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附件：1. 全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统计表（处室）

附件 1:

全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统计表

_____ 处室（单位）

序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更换不合格电 气线路（米）	备注